

智慧財產權Q&A

智慧財產權Q&A

1. () 加註「家用」之合法影音光碟，可用於「營業用」。
2. () 熊熊公司欲從日本進口音樂CD於國內販售，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進口、於國內散布。
3. ()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。
4. () 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以「複製網址連結」之方式分享Youtube網站上的影片，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。
5. () 高普考試題，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答案：1. (X) 2. (○) 3. (X) 4. (○) 5. (X)

說明

1. 如欲在營業場所播放影音光碟，必須購買已有公開上映授權之「公播版」影片。
3.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，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4. 於部落格上單純轉貼Youtube影片網址超連結，而未將影片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頁時，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。惟如知悉該影片屬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上傳youtube網站者，仍可能構成他人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。
5. 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，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